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(星期一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 司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实施了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》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资格、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,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